

王晋康经典科幻小说集粹

王晋康 / 著

# 夏娃回归



单单插画 / 绘  
飞思少儿科普出版中心 监制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王晋康经典科幻小说集粹

# 夏娲回||日

王晋康 / 著

单单插画 / 绘  
飞思少儿科普出版中心 监制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娲回归 / 王晋康著；单单插画绘 . -- 北京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2013.1  
(王晋康经典科幻小说集粹)

ISBN 978-7-121-18745-2

I . ①夏 … II . ①王 … ②单 … III . ①儿童文学－科学幻想小说－小说集－  
中国－当代 IV . ① I287.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7121 号

责任编辑：郭 晶

特约编辑：刘 欢 刘红涛

印 刷：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11.75 字数：300.8 千字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80 元

参与绘制的人员有：庞坤、郭学好、蒋霞、刘金梅、刘洋、鲁静、邵慧珍、  
王克宾。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  
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mailto: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mailto: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 序

在当下活跃的科幻作家中，王晋康先生无疑是具有广泛影响的重量级人物。20年来，王晋康以旺盛的创作力为我们奉献了众多科幻小说精品，作为朋友及同道中人，我一直对王晋康先生老当益壮、笔耕不辍的精神深为感佩。此次电子工业出版社推出的系列选集，汇集了王晋康很大一部分优秀作品，从多个角度有代表性地反映了王晋康科幻作品的面貌。

王晋康科幻作品的评介文字已有很多，借这个机会我只谈一些个人的浅见。作为科幻界同行，王晋康的作品我基本都拜读过。王晋康丰富的人生阅历及广博的知识赋予他的作品与众不同的特色，其中不少作品即使经过时间无情的洗礼，依然放射出珍珠般熠熠夺目的光彩。对于一位作家而言，这算得上是小概率事件。

就个人感受而言，王晋康作品有两个特点令我印象尤其深刻。

第一个特点是从科幻的角度对人性的洞察及拷问。

欧洲文艺复兴最伟大的贡献便是发现了“人”，也许这更多的是指人从对“神”的膜拜中解放出来，发现了自身的价值。但是很显然，对“人”的认识与发现一直贯穿着人类文明的全部历史。不过这更像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我们试图剖析的对象正是我们自身，而数理逻辑学已经证明：对自我的涉及必然导致不可解的悖论。所谓“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单单可以理解为作品的出色，说不定莎士比亚也迷失在了人性的怪圈里。

而科幻就如同一柄利刃，由未来之手把握，让我们得以在某些短暂的瞬间瞥到被现实的肌肤筋骨重重遮蔽的自

我——那个本来的“人”。

王晋康科幻作品题材广泛不拘，几乎涵盖了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甚至还包括某些至今人迹罕至的禁区。这些科幻故事形形色色，甚至光怪陆离，王晋康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向我们展示了一个科幻作家对人性、人心及人本身的洞悉。在《类人》和《豹人》这样的作品里，王晋康以科幻的声音对人类基因正统的拷问振聋发聩。而在《癌人》里，作为人体内的细胞叛逆者（罗伯特·温伯格语），癌基因居然成长为比人类更擅长生存也更强大的个体，这其中的意义既惊心动魄，又发人深省。还有《生命之歌》里，面对人工智能生命的挣扎，作者寄予的同情与悲悯，以及《长别离》里对人类最终走向异化的宽容与感慨。可以说纵观王晋康的所有作品，不啻于欣赏一部科幻版的《人间喜剧》。

第二个特点是王晋康以科幻为武器对文学社会功能的重塑。

毋庸讳言，中国当下的文学有一种日渐沦为游戏的趋势。读者沉湎于轻松猎奇刺激感官的阅读，作家更是远离了社会生活的中心，退居到私人的角落，要么迎合市场，要么沉迷于纯技巧性的“自说自话”。总之，文学变得越来越“水”，越来越没有营养，只剩下歇斯底里的娱乐至死。

自曹丕《典论》以降，“文以载道”已经提出来两千年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句话并不是口号，而是实在贯穿于文学创作乃至中华文化当中的一条基本原则。但近些年这条原则日益衰微，到了几被摒弃的地步。当然，这样讲的前提是没有将歌功颂德也列入“道”的范畴。而我们读王晋康的作品却能真切地感到他对这样的现状是不认同的，在他的作品中充满对文学现状的反思与“反动”。从《蚁生》里惨烈失败的社会实验场，到《十字》里对西方国家原罪的追问；

从《生死平衡》里对平衡医理（其实更哲理）不遗余力的推崇，到《替天行道》里对科学邪恶一面的忧虑……王晋康用他或犀利或温情的笔触为我们描述了一幅幅横跨远古与未来、饱含关怀与思考、血肉丰满的人世画卷。

这个流行快餐的时代和以往不同的地方在于：人们缺乏的不再是可供阅读的内容，甚至也不是阅读所需的金钱，人们最缺的是阅读的时间。面对每天生产出的天文数量的文字，以及同样数量庞大的各类媒体节目，一位作家用什么来吸引大众阅读其实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也许那些能让人傻笑的“糗百”作品永远都会有市场，也许那些看得人满脑袋糨糊弥漫的“先锋”作品依然可以搔首弄姿，但我却从骨子里坚信，像王晋康的科幻作品这样能够让人“有所得”的文化艺术才是真正具有生命力的。我之所以有这个信念，只因为一点：人是智慧的生物，人类创造了科学，科学的精神也反哺着人类。

中国科幻的崛起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脚下黑暗泥泞的道路将一直伴随着我们。在平庸世界的尽头，有美丽的星光。

何夕

2012/9/18

步云履	001
长别离	049
灵童	083
生命之歌	103
失去它的日子	135
夏天的焦虑	164
我证	185
夏娲回归	208
2127年的母系社会	245
豹	284

## 步云履

16年前那个暑假，我随父亲游遍了新疆。起因是在文联任职的父亲去乌鲁木齐开会，新疆一位好友为他安排了这次免费旅行。那时我是一个14岁的黄毛丫头。新疆以她的浩瀚神秘、古朴苍凉，深深镌刻在我的心里。

我们游览了戈壁瀚海，那儿黑色的石头一直铺到天际，几十只羊在石缝中艰难地寻找着草叶，听说放羊人常在这里捡到上好的蓝宝石；我们游览了火焰山，就是《西游记》中唐僧师徒牵着白龙马走过的那道山梁，山上一片红色，寸草不生，几位维族老乡光着膀子埋在滚烫的沙子中，据说这样可以治病；我们游览了克拉玛依沙漠和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这里是生命的禁区，没有一株草，没有一只动物（我们只在采油工的宿舍发现一只迷路的野鸭）；我们还参观了沙漠边缘的胡杨林，这种树据说“活着一千年不死，死了一千年不倒，倒了一千年不朽”。如今由于地下水位的下降，不少胡杨林已完全干枯，虬曲的黑色树干伸向天空，形态十分狰狞。我们也品尝了吐鲁番的葡萄和杏干，以及库尔勒的香梨和巴达姆（一种美味的干果），还购买了漂亮的维族小刀，

刀把上镶着俄罗斯和吉尔吉斯的硬币。

不到新疆不知什么叫辽阔。在这儿，公路笔直，一眼望不到边，路上车辆相当稀少。当极目远眺时，由于视角的减小，远处的光线在路面上发生全反射，使人觉得远处的路面总是湿的，等汽车开近，才发现路面是干的。这种视觉上的错觉我从未在内地遇到过。

这些经历足够我回味一生了，更为难得的是在塔克拉玛干深处的一次奇遇。与以上的种种见闻相比，那次奇遇更为神奇，可以说接近神话了。

那次，库尔勒市文联的朋友安排爸爸参观沙漠深处的一处遗址，那时塔中公路还未完全通车，遗址离公路有近百千米的路程。塔里木油田的朋友很慷慨，借给我们一辆进口的尤尼莫克车，车身不长，但底盘很高，独立的螺旋弹簧悬挂，越野性能极佳。塔中公路像一把利剑劈开了沙海，公路两侧近百米的沙面上都埋着芦苇，形成一个个方格，方格田之外则是一排防风栅栏。据尤尼莫克的司机介绍，这是借鉴玉门铁路的办法。别看方法简单，对于防止流沙掩埋路面非常有效。的确，我们一路上只发现极个别的路面上堆有流沙。

汽车下了公路后，我们才真正体会到了塔克拉玛干沙漠的凶险。这是全世界最大的流动沙漠，风把沙面吹成一个个半月形的大沙丘，高达数百米。迎风的沙面还比较实，人可以在上面行走；背风面的沙面很虚，踩下去可以埋住脚背。尤尼莫克在这儿真正显示了它的威风，无论迎风面还是背风面都如履平地。沙丘很陡，我们坐在车上，忽而仰面向

上，忽而俯身向下，常常担心车辆会“翻跟斗”，不过它一直稳稳地行驶着。

司机是柯尔克兹族人，名字叫吐哈达洪，汉语说得很流利。不过，与所有新疆人一样，他说汉语时是大舌头，后舌音很重。凭着这种腔调，以后我可以很准确地分辨出新疆人和甘肃人。下午，我们到达了那个遗址，不过至少对我来说，那是个很乏味的地方，与其说是城堡，不如说是农村。房屋仍然屹立着，墙壁是用芦苇编织再糊上河泥，胡杨木的粗糙桌面上放着一些粗制陶器，蜘蛛丝在微风中飘拂。据库尔勒市文联的同志说，这儿荒废已将近千年了，但由于气候干燥，遗物保存得非常完好。

下午四点，我们开始返回。这儿与内地有两个小时的时差，沙丘顶的太阳慢慢坠落下来，斜照着一望无际的黄色大漠，有一种苍凉古远的神韵。巨大的沙丘静静地蹲伏在四周，像一头头饱食而眠的天外巨兽。尤尼莫克开到一个沙丘顶上，吐哈叔叔让我们下车，休息，解手。他吩咐解手时男的在车左边，女的在车右边，但切记不可走远。这儿曾有一位地质队员因为去沙丘后解手而迷路，就此失踪了，多天后地质队才找到他的尸体，体态是坐在沙丘顶上，眼睛和五脏已被鸟儿啄光。

这个故事让我对大沙漠充满了敬畏。车上就我一个女的，爸爸再三嘱咐我不要跑远，我跑到车右边解了小便。抬起头来，见又大又圆的红太阳正好坠落在沙丘顶上，洒下满地的金红。在金红色的光雨中，一个身穿长袍的身影截在邻近沙丘顶上。我想自己是看错了，在这片生命禁区里不可能

有人迹的，我揉揉眼睛，他仍然在那儿，一动不动，只有长袍的下摆在微风中微微飘动。

我踩着松软的沙面，急急跑回去告诉大人：“你们看，那儿有一个人！那座沙丘顶上有一人！”顺着我的指引，爸爸首先看到了那个身影。他疑惑地对司机说：“真的，有一个人，不知是不是活人？”吐哈叔叔惊疑地自语着：“这儿怎么会有人？这儿是绝无人烟的呀。”他用手围成喇叭大声呼喊：

“喂——朋友——你从哪来——”

没有回音。那个身影仍一动不动地戳在那儿。司机招呼我们快上车，说咱们赶紧去接他！这儿离公路还有80多千米，迷路是很危险的。尤尼莫克掉转车头，向那座沙丘爬去，车辆开过去时，那个身影始终僵立如石像。尤尼莫克爬到沙丘顶，全车人都跳下车，把那人围住。他穿着破烂的维族长袍，里面是汉族服装，满脸络腮胡子，头发又长又乱，满面风尘，目光冷漠，两道眉毛离得很近。他打着赤脚——不，不是赤脚，他穿着鞋子，鞋子的质料又薄又柔，紧紧箍出足部的外形。看着我们走近，他仍一动不动，连眼珠都不转动。不过从他湛然有神的瞳仁看，他显然一个活人。

吐哈叔叔用汉语问他：“你从哪儿来？是什么地方的？是不是迷路了？请跟我们一块儿回去吧，在这儿迷路是非常危险的。”那人凝望着远处，只是微微摇头。吐哈叔叔又用维语和柯尔克孜语问了一遍，仍无反应。司机困惑地转头看着爸爸，说：“他为什么不回答？他的摇头是表示听不懂？听不见（聋子）？还是不跟我们走？”爸爸也走上前，柔声

细语地劝他：“跟我们走吧，出了沙漠再找你的家。”但对方一直不言不语。

不知为什么，一见到这个人，我就有很深的好感。我猜想他一定是个道德高洁的隐士，隐居在大漠深处的某个绿洲里。我走上前，拉着他的手，好声劝他：“大胡子爷爷，一个人在这儿很危险的，前不久一个地质队员迷路，饿死在沙丘上，五脏六腑都让飞鸟掏光啦。大胡子爷爷，跟我们走吧，要不，你说出你住哪儿，让吐哈叔叔送你回去？”

这人仍不言不语，但他的目光总算从远处收回来，看着我，再次微微摇头。所有人都来劝他，都引起任何反应。我们口干舌燥地劝了半天，只好放弃，摇头叹气地回到车上，准备离开。

尤尼莫克已经被松了手刹，我扭头看看那个木立在夕阳中的身影，只觉胸中酸苦，像是塞了一团柔软的东西。这个人是不是聋子？精神病？反正我知道，我们一走，他很可能饿死渴死，让飞鸟啄去眼睛。我忽然拉开车门跳下去，带着哭声喊：

“大胡子爷爷，快跟我们走吧，要不你会死的！”

大胡子被我的情意感动，向我俯下身。他忽然开口讲话了，是标准的北京口音，声音很轻，说得也很慢：

“谢谢你，小姑娘。不要为我担心。”他的嘴角甚至绽出一丝微笑：“我不坐车。它太慢。”

原来他既不是聋子，也不是哑巴。他慈爱地看着我，挥手示意我回到车上。我不懂得他说“汽车太慢”是什么意思，劝不动他，只好一步三回头地回到车上。爸爸立即拉住我问：

“他是不是在同你说话？他说了什么？”

我困惑地说：“他说不让我为他担心，他说他不坐汽车，因为汽车太慢。”

“他……是个精神病人？”

“不，不像。”

车上的人都十分困惑。当然，尤尼莫克在此崎岖的沙山上行驶，速度不是太快，但无论如何要远远超过人的步行速度呀。何况，这个男人显然是汉族人，不是土生土长的维族人，他怎么会一个人到沙漠中去？

在纷纷议论声中，汽车开动了，我趴在车窗玻璃上，死死地盯着那个身影。尤尼莫克爬过一道沙岭，那个身影消失了。不过我仍忍不住向侧后方观看。又爬过一道沙岭，忽然那个身影又出现在侧后方的沙丘上！我喊：“爸爸，你看那人还跟在后边！”爸爸看到了，很纳闷地问：“司机同志，咱们没有绕圈圈吧，怎么还能看到那人？”

司机也懵然不明所以。车辆又走了七八千米，爬过一道道沙丘，那个身影总是在消失片刻后又出现在邻近的沙丘顶上。这可是个稀罕事儿！司机脸都白了，他知道在沙漠里很容易迷路，迷路的人，会一连数天绕着某一个中心转圈，不过这儿的路他很熟悉，怎么可能迷路呢？

暮色渐渐加重，但那个身影就像幽灵附身一样，不即不离地一直跟在身后。司机十分惊惧，不再说话，聚精会神地辨认方向。又走了十几千米，那个身影仍跟在后边。尤尼莫克爬上一个高大的沙丘，前边忽然出现了沙漠公路上车辆的灯光。司机长吁一口气，大声说：

“没有迷路嘛，已经开上公路了。我说咋能迷路呢，这趟路我走过十几个来回啦！”

可是，怎么解释那个身影一直跟在身后呢？一个在浮沙中艰难跋涉的人，绝对赶不上越野性能世界一流的小尼莫克！我们不约而同地向侧后方望去，那个身影已消失在夜色中。他的消失似乎解除了某种魔咒，车内的压抑气氛一扫而光，大家纷纷议论着，做着种种猜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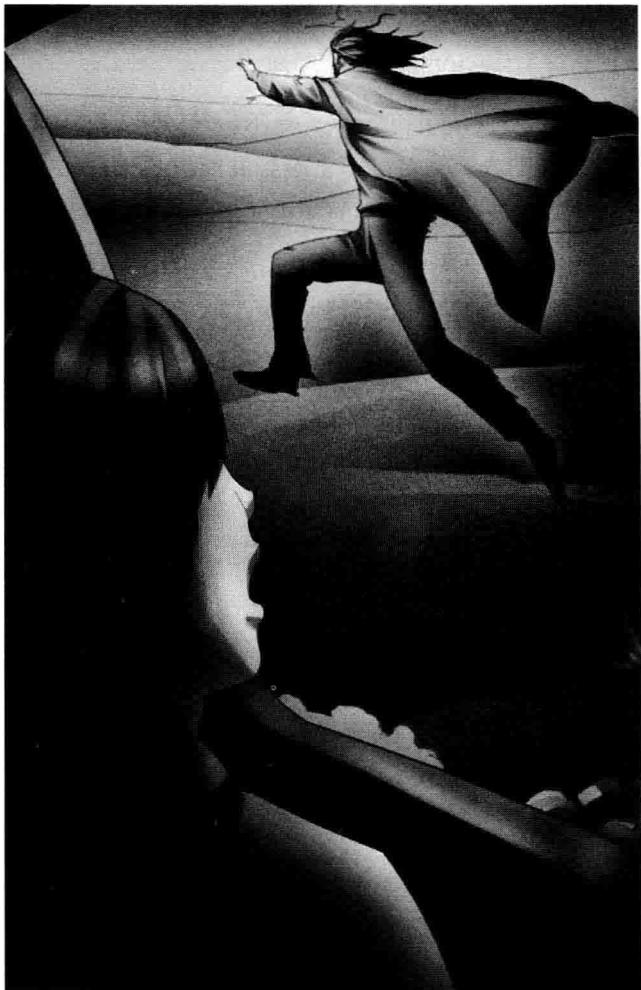
很快就要上公路了。我仍呆呆地盯着窗外，期待那个身影重新出现，也对这位大胡子爷爷的身份做着最离奇的猜想。我想他可能是一位轻功超绝、游戏人生的大侠，就像盗帅楚留香或飞天蜘蛛一类的人物，他躲在大漠深处是为了练功，或是远离江湖恩怨，这都是武侠小说中常有的情节。听见爸爸笑道：

“云儿，有一点你肯定看错了，那人不是大胡子爷爷，连伯伯也不够格。别看胡子长，他其实很年轻的，大约二十六七岁吧。”

这时我忽然惊呆了：我在窗外的黑暗中又看到了那个身影！他正从沙丘上纵跃下来，一个纵跃就是百十米路程，很快纵落在车辆右侧。我听见一声轻笑，随之他又如飞一般向前掠去，长袍飘拂如大鸟的双翼，随后那个身影一闪而没。

我回过头呆望着爸爸：“爸爸，我又看见他了，他刚从汽车边掠过，飞到前边了！”

爸爸笑着看我，没有说话，他分明不相信我的话，把这看成一个小姑娘的幻想。但吐哈叔叔回头望望我，困惑地说：



“我也似乎看到一个身影从车灯的光柱中闪过！”  
随后他自嘲地说：“肯定是看花眼了，没人能跑那么快，比黄羊还快呢。”

我固执地说：“爸爸，我没看错！我真的没看错！”一

车人都笑我，爸爸也笑。他的笑是宽容的，分明是说：小丫头，在你这个年纪，常常把幻想和现实混淆起来呀。我生气了，扭转头不理他们。我看着窗外，希望还能看到那个身影，但它自此消失了。

汽车上了公路，吐哈叔叔笑嘻嘻地说：“也许小云丫头没看错，也许那家伙是个外星人呢。”

爸爸笑道：“怎么又扯到外星人身上啦？”

“这倒不是我杜撰。这儿有一个传说，据说曾有一艘外星飞船迫降在沙漠里，边防军以为是苏修特务，派了两架直升机来搜捕。据说他们曾看见一个活着的外星人，长得很像地球人，在沙丘上纵跳如飞。但外星人随即被另一种外星寄生生命吞食掉了，边防军为了根除后患，用火焰喷射器把寄生生物烧成了灰。这则消息是绝对保密的，一直到几十年后才慢慢传开。所以……”他开玩笑地说：“小云丫头见到的那个轻功大侠，说不定是外星人的后裔。”

“不会的，他说中国话！”我大声说。

一车人哄地笑了，爸爸也笑得前仰后合。邻座的杜伯伯逗我：“外星人也可以学中国话嘛，何况他在这儿住了二十多年啦！”

我对大人这种态度非常生气。其实我只是词不达意罢了，我想说的是，他身上有纯粹的中国人的味儿，所以不是外星人。而大人们从不费心揣摩小孩子的话，反而轻易地把它化成玩笑。我恼怒地反驳：

“就算这次我看错了，那刚才呢？汽车走了二十多千米，那个身影却一直跟在后边，这是大家都看见的吧。这又

该怎么说？”

我的诘问把大伙儿问哑了。一直到回到基地，这件事仍是一桩无头公案。而且，一直到十几年后，它还是我和爸爸经常争论的问题。

从那以后，16年过去了。时间是最强大的神灵，它可以违背你的意愿，随意删改你自己。少女时代的绯红色消退了。大学毕业后，我在家乡S市当了一名记者。这个职业倒符合我少年时的理想，但我学会了在某些时刻以沉默来面对人世的丑恶。还有，少女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没有出现，相反，经历了一场失败的恋爱之后，我用厚厚的茧壳把自己包裹起来。

16年前那次令人难忘的游历仍保存在我的记忆中，尤其是在大漠中与那位奇人的相遇。我曾多次向同学朋友们讲述这次奇遇，并同怀疑者（可恨的是，怀疑者总是占绝大多数）争得面红耳赤。不过，随着年岁渐增，当我知道“大侠”、“轻功”都是作家的杜撰之后，我慢慢地开始自我怀疑——也许我当时看到的并不是真的？也许我是把少女的幻想与现实混在一块儿了？

我没想到造化之神对我如此垂青，很快她就给我一个罕见的机会，让我确证那件事的真伪。

周末，爸爸打电话让我回家，我迟疑着没有答应。我怕爸妈又唠叨我的婚事，在他们看来，30岁而未出嫁的姑娘是随时会爆炸的定时炸弹。爸爸知道我迟疑的原因，笑着说：

“不是为你的婚事，回来吧，我有一件大事同你商量。”